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文件

浙江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联席会议

浙数〔2020〕2号

关于印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 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与推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与推广工作方案》已经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浙江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联席会议 2020年8月11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与推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对城市大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全面推广城市大脑杭州经验,努力建成"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城市大脑是加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数字化转型的标志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对杭州城市大脑给予充分肯定,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希望杭州在建设城市大脑方面继续探索创新,进一步挖掘城市发展潜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为全国创造更多可推广的经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作出了"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与推广"的重要决策部署,省政府明确"把城市大脑作为提升大都市区能级、推进大城市智慧化的关键手段、关键举措,作为规定动作、刚性要求,全面推广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推广城市大脑杭州经验,加快城

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以构建基于统一架构标准、体现地方特色、支持互联互通的城市大脑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挖潜、集约建设,全面互通、注重协同,问题导向、应用支撑,政企联动、创新运营的原则,加快在全省全面推广城市大脑杭州经验,推动各设区市部署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中枢系统、数字驾驶舱,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典型场景应用复制推广和特色场景应用创新开发。城市大脑是数字浙江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公共数据平台之上的综合应用工具,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数字系统解决方案,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府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组件以及各部门业务系统和区域平台等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开发、重复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大脑赋能市域治理现代化能力。

力争通过半年攻坚,各设区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中枢系统、市级数字驾驶舱基本建成,阶段性实现"一市一脑"。到 2021年底,各设区市城市大脑建设应用持续深化,部门和县(市、区)数字驾驶舱基本建成,融合型场景应用更加丰富。

三、主要任务

城市大脑主要包括通用平台、中枢系统、数字驾驶舱、场景应用、安全保障及标准规范体系。

(一)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数办发〔2019〕13号)

要求,基于省市政务"一朵云"、公共数据平台等政府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构建设区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并具备基于省市统一飞天云平台架构的计算能力、数据资源整合能力、算法服务能力、物联感知汇聚能力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二)建设城市大脑中枢系统。中枢系统是城市大脑的核心系统,包括基于中枢协议的系统互通和数据互通、城市数据中台和城市业务中台。在省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中枢系统实现政府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保障城市业务信息即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通过融合存量数据和协同过程中产生的增量数据,不断创新迭代城市数据的整体建模、质量管控和场景化数据智能服务,支撑多样化的场景应用。
- (三)建设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数字驾驶舱可实时展示城市各方面数据,是城市管理者的日常管理工具,是决策支持和决策执行的"仪表盘""方向盘"。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顶层架构,结合城市特色的分级指标体系,构建市级、部门、县(市、区)等多层级数字驾驶舱。
- (四)建设城市大脑场景应用。场景应用即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是城市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协同治理的事件集合。借鉴杭州等地城市大脑已有的场景应用,立足惠企、惠民和基层治理,选择复制"企业码""亲清在线"等典型场景应用,并创新建设符合当地需求的特色场景应用,逐步拓展应用领域和服务范围。
 - (五)建设城市大脑安全保障及标准规范体系。建立统一

— 4 —

的城市大脑云平台安全体系,以及城市大脑体系架构、协议、接口、数据、传输、运营等技术标准及规范,为城市大脑推广和迭代升级奠定基础。

四、时间安排

全省城市大脑建设推广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本方案印发 2 个月内,尚未启动城市大脑建设的设区市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充分学习借鉴杭州经验做法,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抓紧制定城市大脑建设思路方案,确定建设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已启动城市大脑建设的设区市要对标杭州经验做法,对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迭代升级本地城市大脑建设方案。各县(市、区)要在设区市城市大脑总体框架内,结合实际建设本地应用平台,突出融合型场景应用开发,不单独建设城市大脑。杭州市继续发挥城市大脑建设标杆作用,深入探索创新,明确下一步建设任务。

第二阶段:本方案印发 6 个月内,各设区市城市大脑通用 平台、中枢系统及市级数字驾驶舱基本建成。

第三阶段:到2021年底,各设区市基本建成部门和县(市、区)数字驾驶舱,并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建设一批融合型场景应用并上线运行。

在此基础上,适时探索建设大湾区和省级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实现11个市之间的数据协同;探索基于区域协同的创新场景应用,实现城市之间的业务协同。

五、保障措施

- (一)健全城市大脑建设推广工作机制。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联席会议统筹领导全省城市大脑建设推广工作。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指导地方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省级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城市大脑场景应用,加强条线业务指导和应用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各设区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城市大脑建设推广主体责任,市主要领导挂帅,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牵头和责任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实施,并将城市大脑建设推广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事项,推进政府服务和业务流程再造,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加强城市大脑建设推广政策支持。各设区市政府切实保障并规范使用城市大脑建设和持续运营资金,研究制定支持城市大脑建设的财政、人才、科技和金融等政策措施,吸引和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大脑建设,充分利用我省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积极培育壮大产业生态。建立杭州城市大脑产业协同创新基地。继续用好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各级有关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城市大脑工作的支持。积极申报国家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 (三)建立城市大脑建设推广考核机制。加强对全省城市 大脑建设推广工作的督查考核,将城市大脑建设推广工作纳入 对各市绩效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对成效显著的,省 级财政资金予以一定奖励。
 - (四) 加强城市大脑建设推广培训宣传。面向各设区市政

— 6 —

府主要领导、牵头责任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分级分类组织实施城市大脑建设推广专题培训。加强长三角区域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以城市大脑为重点的"数字湾区"建设。加强城市大脑建设经验的总结提炼,通过现场推进会、国内外重大展会等形式,积极展示我省城市大脑建设成果和方案。

(五)强化城市大脑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城市大脑网络安全全流程管理,坚持城市大脑建设推广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落实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灾难备份等安全制度规范。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涵盖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体系。

附件:城市大脑总体架构图及中枢架构图

附件

城市大脑总体架构图及中枢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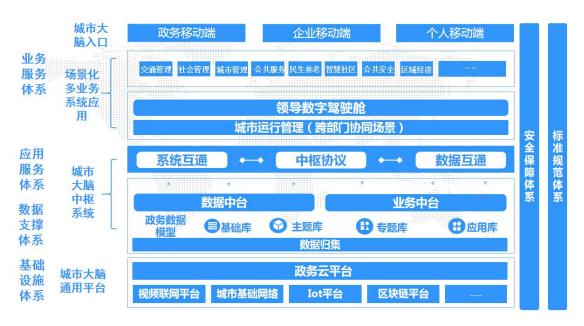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大脑总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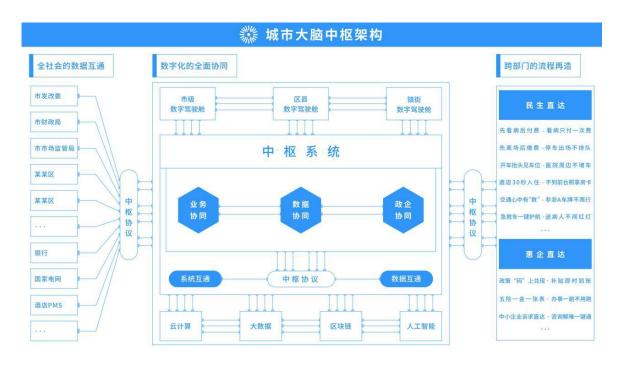


图 2 城市大脑中枢架构图

— 8 —